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文晖路2号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3年12月

##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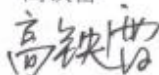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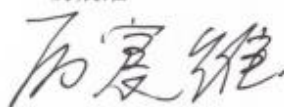
吕志中



高铁雷



厉宸维



高震宇



潘仙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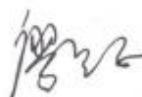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周伟跃



廖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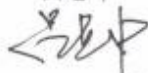


苏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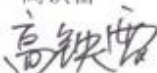
吕志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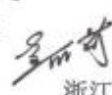
翁王希



高铁雷



苏丽萍



戴先安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2月18日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2 -
六、 有关声明 .....	- 13 -
七、 备查文件 .....	- 14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海蕴生物、公司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业集团	指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温州医药	指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蕴生物
证券代码	837552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6 水产品加工业-C1369 其他
主营业务	海藻即食系列产品、以海洋渔业资源为原材料的饲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038,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0,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038,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股票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份过程中，所有老股东均无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该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000,000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20,000,000	20,000,000	-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温州市工业与 能源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0	0	0	0
	合计	20,0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限售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11月15日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1000349670296

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要求将现金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3年12月6日，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洞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定向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后股东总人数为 2 名，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及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均未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共 2 名，分别为工业集团、温州医药，温州医药为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以下情形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一）国家出资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二）企业债权转为股权；（三）企业原股东增资。”本次发行为国有原股东增资，根据前述规定，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

2023 年 7 月 26 日，温州市国资委于出具《温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相关事项的批复》（温国资委〔2023〕97 号），同意海蕴生物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

综上，温州市国资委审批同意后，本次发行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条件，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国家出资企业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市属国有企业决定其所属企业的增资行为。其中，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



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的增资行为，须由市属国有企业报市国资委批准。”工业集团为温州市市属企业，公司为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工业集团对公司本次增资行为由工业集团决定。

2023年5月16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海蕴生物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事项，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

2023年8月30日，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以自有资金增资2,000万事项完成在温州市国资委的项目备案（温国投备字【2023】15号）。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国资有关的审批、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220,900	55%	0
2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17,100	45%	0
合计		24,038,000	100%	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220,900	75.44%	0
2	温州市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817,100	24.56%	0
合计		44,038,000	100%	0

发行前后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1月8日为基准日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038,000	100%	44,038,000	1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24,038,000	100%	44,038,000	1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合计	-	-	-	-
总股本	24,038,000	100%	44,038,000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是依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基础。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3,220,900 股，占公司 55% 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医药持有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5%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温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工业集团、温州医药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工业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5.44% 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温州医药间接持有公司 24.56%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温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工业集团、温州医药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吕志中	董事长、总经理	0	0%	0	0%
2	高铁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0	0%
3	厉宸维	董事	0	0%	0	0%
4	高震宇	董事	0	0%	0	0%
5	潘仙琼	董事	0	0%	0	0%
6	周伟跃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廖思思	监事	0	0%	0	0%
8	苏益	监事	0	0%	0	0%
9	戴先安	副总经理	0	0%	0	0%
10	翁王希	副总经理	0	0%	0	0%
11	苏丽萍	财务负责人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4	-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65	0.81
资产负债率	19.15%	31.45%	16.74%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由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并盖章。)

实际控制人签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温州市工业与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12月18日

## 七、 备查文件

- 一、《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
- 二、《验资报告》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